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9-00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贵阳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19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轮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收到贵阳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黔关缉行罚字〔2019〕000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贵州轮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在2012年至2016年执行C83012150008号加工贸易手册(以下简称"8号加工贸易手册")期间,将保税进口的10#天然橡胶生产的成品用于一般贸易出口和国内销售,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在2014年至2016年执行8号加工贸易手册期间,贵州轮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海关加工贸易的相关规定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账簿、报表,以及未按海关加工贸易的相关规定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1,510万元。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经调查,造成进出口公司在执行8号加工贸易手册期间发生的违规行为,主要是相关人员对法规学习理解不透,管理存在疏忽,在海关调查期间已采取措施进行有效整改。下一步,公司将督促进出口公司进一步加强学习、规范管理、提升水平,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对上述处罚决定,进出口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履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罚将计入进出口公司2019年度营业外支出,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贵阳海关核定的调换海关监管货物数量,初步估算进出口公司需补缴关税和增值税合计约6,644.23万元(具体金额贵阳海关尚未明确)。对此,进出口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缴纳了5,500万元税款保证金,2017年度已计提1,753.86万元关税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剩余关税将根据贵阳海关的最终决定进行相应处理,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对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四、其他说明

进出口公司本次收到贵阳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也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或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9-00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自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复牌后,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该事项的相关工作尚在继续推进,且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尚未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的通知,目前正在筹划涉及能源集团股权(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75%,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的重大事项,可能造成公司主要股东能源集团的控股权发生变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自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鉴于该事项涉及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并可能需要政府等相关部门同意,且尚未与少数股东达成一致,最终的方案尚未确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年 2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目前,方案已经确定,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决策同意,决定将其持有的能源集团75%股权无偿划转至深圳市国资委全资持有的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将导致本公司主要股东能源集团控股权发生变更。目前上述无偿划转的工商登记变更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后续事项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自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9-00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人胎盘间充质干细胞凝胶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19日,公司参股的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氏联合")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干细胞1类新药人胎盘间充质干细胞凝胶《临床试验通知书》(受理号:CXSL1800117)。该1类新药的临床试验申请于2018年11月19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正式受理,现将《临床试验通知书》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基本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8年11月19日受理的人胎盘间充质干细胞凝胶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糖尿病足溃疡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人胎盘间充质干细胞凝胶由汉氏联合自主研制,属于干细胞药物,来源于正常人胎盘组织,适应症为慢性创面(糖尿病溃疡等)。

该药物是目前所知的全球第一款以活的胎盘间充质干细胞与生物材料混合制备的皮肤外用药物。通过独特活性成分及汉氏联合自有知识产权的制剂配方,人胎盘间充质干细胞凝胶可促进表皮细胞增殖,缩短创口的愈合时间,并起到消除炎症,促进经久不愈的溃疡(如糖尿病足溃疡)愈合的作用。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疗效和安全性的数据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上市,具有风险性。

该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现行的临床试验规范,依据已提交的临床试验方案,尽快开展临床试验,本公司将对该药品的后续审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19—007
	200550		江铃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2月20日下午3:00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邱天高

6、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A股	2	355,021,016	41.13	2	4,900	–	4	355,025,916	41.13
B股	2	313,561,372	36.32	1	14,200	–	3	313,575,572	36.33
总体	3	668,582,388	77.45	3	19,100	–	6	668,601,488	77.46
其中:中小股东	1	38,177,994	4.42	3	19,100	–	4	38,197,094	4.43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章程修订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54,791,618	99.93	234,298	0.07	0	0
B股	281,933,180	89.91	27,260,192	8.70	4,382,200	1.39
总体	636,724,798	95.23	27,494,490	4.11	4,382,200	0.66
其中:中小股东	6,320,404	0.95	27,494,490	4.11	4,382,200	0.66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珍、连月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15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皖证调查字18056号),因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如下: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18年8月23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8-076
2018年9月21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8-081
2018年10月20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8-084
2018年11月20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8-094
2018年12月21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8-105
2018年1月22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006

公司因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2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调查事项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16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经事后审核,上述公告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将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一、《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二、会议审议情况"

更正前: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8-034号公告;《公司2018年第一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更正后: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8-034号公告;《公司2018年第一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2、重大担保—(1)担保情况"

更正前: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6-03-24日	24,188	2016年12月14日	24,188	2年	否	否	否
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18日	4,950	2017年04月26日	4,950	1年	否	否	否
华信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24日	133,200	2017年04月26日	133,200	1年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33,2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62,33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33,2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38,15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33,2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62,33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33,2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38,150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6-03-24日	50,000	2016-12-14	16,188	保证担保	2年	否	否
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03-18	50,000	2017-04-26	4,950	保证担保	1年	否	否
华信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	2017-08-24	130,307	2017-04-26	130,307	质押担保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80,307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51,44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30,30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35,25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80,307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51,44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30,307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35,257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此次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21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华信国际"变更为"*ST华信"。

2、本次触发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华信",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018",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由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大幅萎缩,并预计在三个月内无法恢复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风险警示条款的规定,现作如下风险提示:

一、触及风险警示条款的主要原因

公司目前面临巨大的困难和压力,原有经营业务大幅萎缩,同时应收账款也发生较大规模逾期情况,经营现金流短缺,对公司流动性及主营业务营收规模已经造成了重大影响。管理层正积极采取措施,催收应收账款,努力回笼资金,鉴于应收账款回收和流动资金补充的不确定性,公司预计主营业务在未来三个月甚至更长一段时间内难以恢复到正常水平。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触发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 "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具体措施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主动采取措施,维护职工稳定,并寻找各种有效途径,解决营运资金问题,力争尽快恢复正常经营,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力争消除持续经营风险。

(二)主要措施

1. 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消除影响,成立应急领导小组着力解决资金流动性问题,改善财务状况,确保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缓解资金压力。

2. 对于存在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通过邮件、书面催收、上门催收等方式积极催收,并聘请外部律师采取诉讼手段,以尽快回笼资金;对于存在逾期的债务,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展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3. 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保证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每日监测现金余额,制定合理现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保证公司正常运行。

4. 对公司资产结构进行全面梳理、分类,盘活相关资产,改善资产结构,力求引入战略合作者以优化产业结构,增加营运资金,保证公司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1. 因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5月2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2.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皖证调查字18056号),因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的结论性意见。

3.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信持有公司股份 1,371,961,534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3%。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共计 868,668,757 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数的63.32%;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共计1,371,961,534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数的100%;上海华信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33,089,702,385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控股股东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但其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09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9日至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下午15:00至2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C区会议中心(5号楼一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岳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30人,代表股份77,436,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87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数74,370,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7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066,2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159,0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8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0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138,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69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33,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5,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25%;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33,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5,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25%;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33,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5,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25%;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昊、侯家垒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10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5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至 2018 年 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4,082,710.05元。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905,613.14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3,070,299.05元,置换资金总额22,975,912.19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11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5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905,613.14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的自有资金3,070,299.05元,置换资金总额22,975,912.19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胡子建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12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9,905,613.14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3,070,299.05元,置换资金总额22,975,912.19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0号)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22.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890.7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57.7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7,633.00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8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5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48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31,433	31,433	京通州经信委备案[2016]22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200	16,200	京海淀发改(备)[2015]28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
合计		57,633	57,633	–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最新政策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8年8月31日,自有资金实际投资额34,082,710.05元,拟置换金额为19,905,613.14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18年8月31日已预先投入资金	拟置换资金
1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314,330,000	314,330,000	13,293,212.20	10,436,722.2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2,000,000	162,000,000	20,789,497.85	9,468,890.94
合计		476,330,000	476,330,000	34,082,710.05	19,905,613.14

已预先投入资金大于拟置换资金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实际投资额超过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额所致。

(二)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12日出具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4310号),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4,082,710.05元,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905,613.14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的自有资金3,070,299.05元,置换资金总额22,975,912.19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胡子建先生担